

第七章 企业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CA 公章） 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沭阳县 2026 年强制免疫疫苗采购项目（三次）

采购项目编号： JSZC-2025-322-RYDL-G2026-0011

序号	签订日期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2025. 7. 21	牛布鲁氏菌病疫苗 (S19)	品牌：宝灵 型号：50 头份/瓶	内蒙古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485.00 万元
2	2025. 6. 15	牛布鲁氏菌病疫苗 (S19)	品牌：宝灵 型号：50 头份/瓶	哈密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7.00 万元
3	2025. 7. 8	布鲁氏菌基因缺失活疫苗 (M5-90 △26 株)	品牌：宝灵 型号：50 头份/瓶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	300 万元
4	2025. 4. 15	布鲁氏菌基因缺失活疫苗 (M5-90 △26 株)	品牌：宝灵 型号：50 头份/瓶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315 万元
5	2025. 4	布鲁氏菌病活疫苗 (A19 株)	品牌：宝灵 型号：50 头份/瓶	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45.45 万元
6	2025. 5. 13	布鲁氏菌病活疫苗 (A19 株)	品牌：宝灵 型号：50 头份/瓶	西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543.6 万元
7	2025. 3. 28	布鲁氏菌病活疫苗 (A19 株)	品牌：宝灵 型号：50 头份/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动物疾病控制与诊断中心	238 万元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附件 业绩证明材料

1、内蒙古自治区合同、中标通知书及验收通过材料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政府采购合同</p> <p>合同编号：NMGHT2025038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412号 乙方：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尔沁工业园区金宇大街1号</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25年自治区本级动物强制免疫疫苗采购项目（七）（二次）项目（政府采购项目编号：NMGZC-D-H-25045）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或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p> <p>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文件、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如下：布鲁氏菌病活疫苗（S19株）。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p> <p>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按照“内蒙古牧运通”平台系统订单在10个日历日内完成发货。 （二）交付地点：“内蒙古牧运通”平台系统订单申请发货的盟市、旗县。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布鲁氏菌病活疫苗（S19株），数量48.5万头份。 （四）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张扬 15848148617 （五）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内蒙古牧运通”平台系统各盟市、旗县订单联系人。</p> <p>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p>	<p>要求的，甲方（或盟市、旗县收货单位）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p> <p>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国家规定及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4850000.00 元（小写）肆佰捌拾伍万元整（大写）。</p> <p>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具备本合同约定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发票总金额的100.00% （二）付款条件：疫苗送达甲方（或盟市、旗县收货单位）后，乙方提供运送疫苗清单一式二份，甲方盟市、旗县收货单位根据运送疫苗清单核验，由甲方盟市、旗县收货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生效。乙方需将有效清单和符合甲方所在地税务机关要求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交甲方核验。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采购合同与各收货单位出示的收货凭证（动物强制免疫疫苗接单单），经甲方核对确认无误后，办理报账付款手续。按合同实际发货数量和中标价格结算。 乙方交付合格发票前，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不得以此为拒绝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 （三）甲乙双方账户信息 甲方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71902546510606 开户银行号：308191036114 乙方名称：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中山支行 银行账号：155600267591 甲方向以上乙方账户汇入资金即为甲方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乙方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甲方付款前至少2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乙方书面通知到达甲方前甲方已向以上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p>
--	--

用(包括但不限于死亡动物赔偿、封锁、扑杀、消毒等控制疫情的各项支出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律师费、交通费、差旅费、诉讼费等)。

(五)如果国家统一变更疫苗毒株,疫苗标准按当年变更毒株疫苗执行。

(六)鼓励乙方购买农业保险,将疫苗副反应引起牲畜死亡损失纳入保险赔偿,降低企业经营风险,保障养殖户合法权益。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名称:内蒙古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2025年7月21日

乙方名称: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2025年7月21日

7

2025/7/10 16:21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NMGZC-D-H-250452 

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于2025年07月10日就2025年自治区本级动物强制免疫疫苗采购项目(七)(二次)(项目编号: NMGZC-D-H-250452) 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布鲁氏菌病活疫苗(S19株)
中标金额(元)	4,850,000.00
合计金额(大写):	肆佰捌拾伍万元整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07月10日

<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all-portal/gpx-gpx/#/gpx/procedureFile/402881df96c04a790197cdefa3054901>
1/2

验收证明

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贵公司 2025 年度在我区重大动物疫病疫苗采购项目中中标，并完成发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贵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的各项规定，具体货物验收及合同
履约情况如下：

验收单位(盖章)	内蒙古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验收货物名称及数量	口蹄疫 0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	4573.78 万头份
	布氏菌病活疫苗 (S2 株)	1141.76 万头份
	布氏菌病活疫苗 (A19 株)	20 万头份
	布氏菌病活疫苗 (S19 株)	48.5 万头份
	布鲁氏菌病活疫苗 (Rev.1 株)	379.5 万头份
	布鲁氏菌基因组缺失活疫苗 (M5-90A26 株)	599.8 万头份
	小反刍兽疫活疫苗	486.21 万头份
验收内容	1、能够采用专业冷藏运输车专员押送，配备电子温控仪及足够冰袋，符合 2-8℃ 冷链运输条件，保证疫苗质量； 2、能够按采购方要求送达指定地点； 3、包装、密封完好，标签内容清晰完整；规格提供合理，便于使用； 4、产品质量验收合格； 5、抗体检测高于国家标准，免疫保护率高。	
合同履约情况	1、能够全面细致的提供技术培训，培训效果良好； 2、能够严格履行合同中的承诺和要求，售前、售中、售后服务优良。	

2、哈密市合同、中标通知书及验收通过材料

2025年布鲁氏菌病活疫苗采购合同（单一来源）

采购人（全称）：哈密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甲方）

供应商（全称）：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乙方）

根据采购人哈密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供应商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编号：
HMFY202506001

二、签订地点：
哈密市伊州区八一路26号

三、签订时间：
2025年6月15日

四、货物数量金额：
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品如下：

1、动物疫苗品名、生产厂商、规格、数量等信息详见下表，本次采购疫苗数量为买一送一，单价固定。

	疫苗种类	生产厂家	规格	数量	备注
1	布鲁氏菌病活疫苗（S19株）	金宇保灵	10头份/瓶	36000头份	

2、价格构成：合同价格包括成本、税款、包装、运费、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本次采购货品单价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3、合同所签定疫苗数量仅为参考数量，甲方可根据疫苗资金到位情况、国家免疫政策变化或免疫实际需求情况适当增减疫苗数量。如果兽医主管部门调整了动物免疫计划，调整或取消动物部分的疫苗品种，该疫苗品种将不再列入招标计划或已经进行了招标的将作为无效招标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

何责任。同时，根据国家强制免疫工作要求，如果将强制免疫病种疫苗毒株进行更换或调整的，投标人应根据农业农村部调整的疫苗毒株进行生产，并按合同签订的数量向采购人提供调整后的疫苗。

4、合同金额：
小写：¥ 270000
大写：贰拾柒万元
单价：15元/头份
数量：18000头份，赠送18000头份，合计36000头份。

五、运输及包装要求：
运输要求：货物运输全程采用冷链运送，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后必须向收货方和采购方提供出库单据、与实物相对应批号的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中监所的批签发报告。
不论采取何种包装形式，乙方均需确保货品无破损，无污染，且方便二次运输。产品包装按照大小包装分配成一定比例供货，而且标识清楚，以方便散养动物免疫注射使用，避免造成疫苗浪费。因包装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包退包换。

六、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验收单位：
(1) 交货时间和地点：接到甲方发货通知后，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将货物运达甲方指定的动物防疫机构动物疫苗储备库。
(2) 验收单位：收货单位为疫苗验收第一责任单位，负责本级采购的疫苗验收工作。

七、验收方式：
甲方委托哈密市动物防疫机构和畜牧兽医工作站，在交货地点验收，如发现损坏、缺件等问题，由乙方负责。
(1) 甲方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到货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
(2) 甲方委托的验收人在疫苗验收中发现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应由甲方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发现疫苗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可通知乙方停止供货，解除合同。

八、付款方式：经疫苗接收单位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合同及按合同总价

家赔偿。

(3)如因注射疫苗暴发疫情，甲方与供货厂家应会同有关部门组成调查小组查清原因，确认是由产品质量原因造成，供货厂家应承担扑疫经费，并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4)如果某区牲畜禽注射供应商提供的疫苗后，出现规模性群体性动物不良反应，乙方应在24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采样、分析和解决问题，并承担不良反应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因疫苗原因造成畜禽群体性应激反应甚至死亡的，经甲方或其授权的县级以上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认定后，给予赔付。赔付标准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扑杀补助标准，并于30个工作日内赔付到位，按以下执行：1、奶牛6000元/头；2、肉牛3000元/头；3、种猪和大猪（90公斤以上）800元/头；4、保育和育肥猪（8公斤以上、90公斤以下）500元/头；5、种羊和大羊（20公斤以上）500元/只；6、羔羊（20公斤以下）300元/只。

(5)经甲方组织对各类疫苗抗体效价测定，达不到国家要求的疫苗，停止继续使用，中止供货合同，必要时要对提供疫苗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6)乙方向甲方提供合约总金额5%的物资（防护用品、布病注射器、诊断试剂和材料等），具体的物品种类和数量由甲方决定。

十一、违约责任：乙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时间按时交货，如不能按期交货或者所交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造成疫情或规模性群体性动物不良反映的，则乙方构成违约，因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将视情节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承担甲方因追偿损失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律师代理费等合理费用。

十二、合同解释：

如合同条文存在歧义，《民法典》又无明文规定，依照交易习惯和采购当事人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订立合同的目的做合理并且善意的解释，以维护交易安全和社会的公序良俗。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的承诺文件，合同所附供货一览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供货一览表的内容与招、投标文件和评标结果表不一致时，以招、投标文件和评标结果表为准。

十三、争议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后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受国家法律保护。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使用单位）三份，乙方两份。

十六、其他

其它未尽事宜由买卖双方协商约定。另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p>甲方（公章）：哈密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八一路26号 电话：09022327228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5年6月15日 经办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哈密八一路支行 账号：30287101040000101</p>	<p>乙方（公章）：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经济开发区沙尔沁工业园区金宇大街1号 电话：0471-3955004 邮编：0100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2025年6月15日 经办人：王晓理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中国银行呼和浩特市中山支行 账号：155600267591</p>
---	---



2026/3/6 10:58

哈密市2025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采购项目公告

哈密市2025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采购项目公告

来源：哈密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发布时间：2025-05-30 浏览次数：86

一、项目信息

采购人：哈密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名称：哈密市2025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采购项目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说明：

标项一
标的名称：布鲁氏菌病（S19株）活疫苗
数量：18000
预算金额(元)：270000
单位：头份
货物或服务的说明：布鲁氏菌病（S19株）活疫苗采购

标项二
标的名称：布鲁氏菌病（Rev.1株）活疫苗
数量：180000
预算金额(元)：270000
单位：头份
货物或服务的说明：布鲁氏菌病（Rev.1株）活疫苗采购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预算总金额（元）：540000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通过国家兽药基础数据库查询，仅有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生产布鲁氏菌病（S19株、Rev.1株）活疫苗。

二、拟定供应商信息

名称：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www.ccgp-xinjiang.gov.cn/site/detail?parentId=3661&articleId=c89AafT0j8ShgMSyVT26Zg==&utm=site.site-PC-42166.1024-pc-wsg-secondLevelPage-front.15.08fc6ef0190811f1a021dd6903fb04a6

1/3



2026/3/6 10:58

哈密市2026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采购项目公告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尔沁工业园区金宇大街1号

三、公示期限

2025年05月30日至2025年06月12日

四、其他补充事宜

五、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联系人：段进刚
联系电话：0902-23172278
联系地址：哈密市新市区北郊路凯旋一号
2.财政部门
联系人：阿瓦古丽
联系电话：09022233397
联系地址：哈密市伊州区文化中路5号
3.采购代理机构（如有）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六、附件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格式见附件）

www.ccgp-xinjiang.gov.cn/site/detail?parentId=3661&articleId=c89AafT0j8ShgMSyVT26Zg==&utm=site.site-PC-42166.1024-pc-wsg-secondLevelPage-front.15.08fc6ef0190811f1a021dd6903fb04a6

2/3

验收证明

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贵公司 2025 年度在我省重大动物疫病疫苗采购项目中中标，并完成发货。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贵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的各项规定，具体货物验收及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验收单位(盖章)	 哈密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验收货物名称及数量	货物名称	供货数量	单位
	布鲁氏菌病活疫苗(S19)株	36000	头份
验收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能够采用专业冷藏运输车专员押送，配备电子温控仪及足够冰袋，符合 2-8℃冷链运输条件，保证疫苗质量； 2、能够按采购方要求送达指定地点； 3、包装、密封完好，标签内容清晰完整；规格提供合理，便于使用； 4、产品质量验收合格； 5、抗体检测高于国家标准，免疫保护率高。 		
合同履行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能够全面细致的提供技术培训，培训效果良好； 2、能够严格履行合同中的承诺和要求，售前、售中、售后服务优良。 		

3、吉林省合同、中标通知书及验收通过材料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
2025 年度疫苗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C-JLZB-2025-323-8

需方: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
供方: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根据 2025 年 3 月 25 日公开招标结果,经供、需双方协商,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信息

产品名称	规格 (头份/瓶)	数量 (万头份)	单价 (元/万头份)	金额 (万元)
布氏菌病活疫苗(M5-90 △26株)	50、100	300	10000	300

金额(大写):叁佰万元整

二、质量标准
农业农村部部颁标准。

三、发货时间、交货地点、收货单位
供方根据需方(指定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电话或传真通知时间要求,将需方所需疫苗数量送(发)往指定地点和收货单位。

四、结算方式

- 1 -

凡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两份,供方、需方各执一份,未经协商一致,不得擅自变更。

需方: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
地址:长春市人民大街 1486 号

供方: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尔沁工业园区金牛大街 1 号

邮编:130000
电话:0431-88906672
传真:0431-88906672
开户行:建行人民广场支行

邮编:010111
电话:0471-6537864
传真:0471-6537864
开户行:中国银行呼和浩特市中山支行

银行帐号:22001340100058026503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2025年7月8日

银行帐号:155600267591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2025年)月8日

- 4 -

中标通知书

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贵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对 2025 年度强制免疫用疫苗招标采购
 (项目编号：HC-JLZB-2025-323-08) 进行了投标。经过评标委员会的
 评定，确认贵公司中标。

请贵公司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30 日内，尽快与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
 (本级) 联系，签署合同并办理相关事宜。

中标金额：人民币叁佰万元整
 (¥：3,000,000.00 元)

特此通知。

采购人：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本级)

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3 月 27 日

验收证明

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贵公司 2025 年度在我省重大动物疫病疫苗采购项目中中标，并完成发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贵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的各项规定，具体货物验收及合同
 履约情况如下：

验收单位(盖章)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		
验收货物名称及数量	货物名称	供货数量	单位
	布氏菌病活疫苗 (M5-90△26 株)	300	万头份
验收内容	1、能够采用专业冷藏运输车专员押送，配备电子温控仪及足够冰袋，符合 2-8℃ 冷链运输条件，保证疫苗质量； 2、能够按采购方要求送达指定地点； 3、包装、密封完好，标签内容清晰完整；规格提供合理，便于使用； 4、产品质量验收合格； 5、抗体检测高于国家标准，免疫保护率高。		
合同履行情况	1、能够全面细致的提供技术培训，培训效果良好； 2、能够严格履行合同中的承诺和要求，售前、售中、售后服务优良。		

4、河北省合同、中标通知书及验收通过材料

编号: 202506-JYBL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2025年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强制免疫疫苗和牲畜耳标招标项目

合同编号: 202506-JYBL

甲 方: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乙 方: 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采购人)

乙方(全称): 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2025年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强制免疫疫苗和牲畜耳标招标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BAZB25101501

(2) 采购计划编号: HB2025023260010037

(3) 项目内容:

中标产品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格	承诺效期(月)	数量(万头份)	单价(元/头份)	金额(万元)
布鲁氏菌基因缺失活疫苗(M5株)	40头份/瓶、80头份/瓶	8	210	1.5	315
合计(合同总价款): 3150000.00元					
合计(合同总价款)(大写): 叁佰壹拾伍万元整					

本合同标的中标数量为采购最高限量,实际采购不得超过中标数量,结算以实际采购量支付。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单价不变。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_____

1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所	石家庄市裕华东路 88 号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尔沁工业园区金宇大街 1 号
联系人	赵世明	联系人	崔冉
联系电话	0311-85888105	联系电话	13947167166
通信地址	石家庄市裕华东路 88 号	通信地址	呼和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尔沁工业园区金宇大街 1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01011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cuiran1117@126.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30000000218229Y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000797183042W
开户名称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开户名称	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裕华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呼和浩特市中山支行
银行账号	0402021509264055444	银行账号	155600267591

6

中标通知书

编号：BAZB25101501

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在为河北省农业农村厅组织的 2025 年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强制免疫疫苗和牲畜耳标招标项目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贵公司为六标段中标人，供应采购人布鲁氏菌基因缺失活疫苗（M5 株）。中标数量：210 万头份，中标单价：1.5 元/头份，中标总价：3150000 元（大写：叁佰壹拾伍万元整），交货期：分期分批供货，在接到采购人正式通知后 1 天交货。

请贵公司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在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定合同。

采购人：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代理机构：河北博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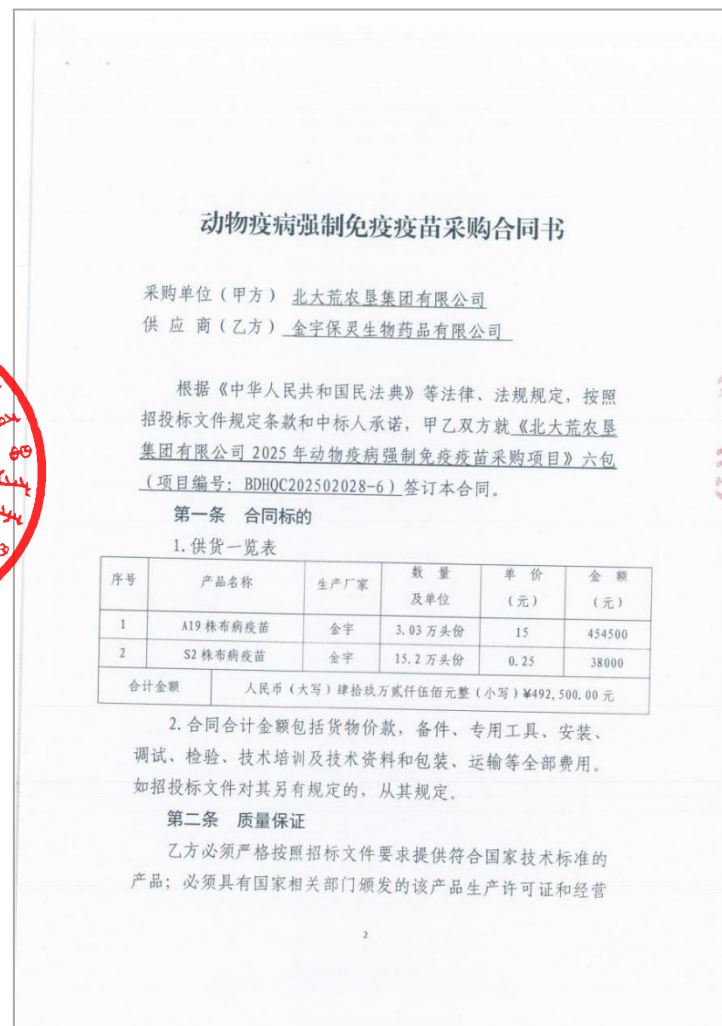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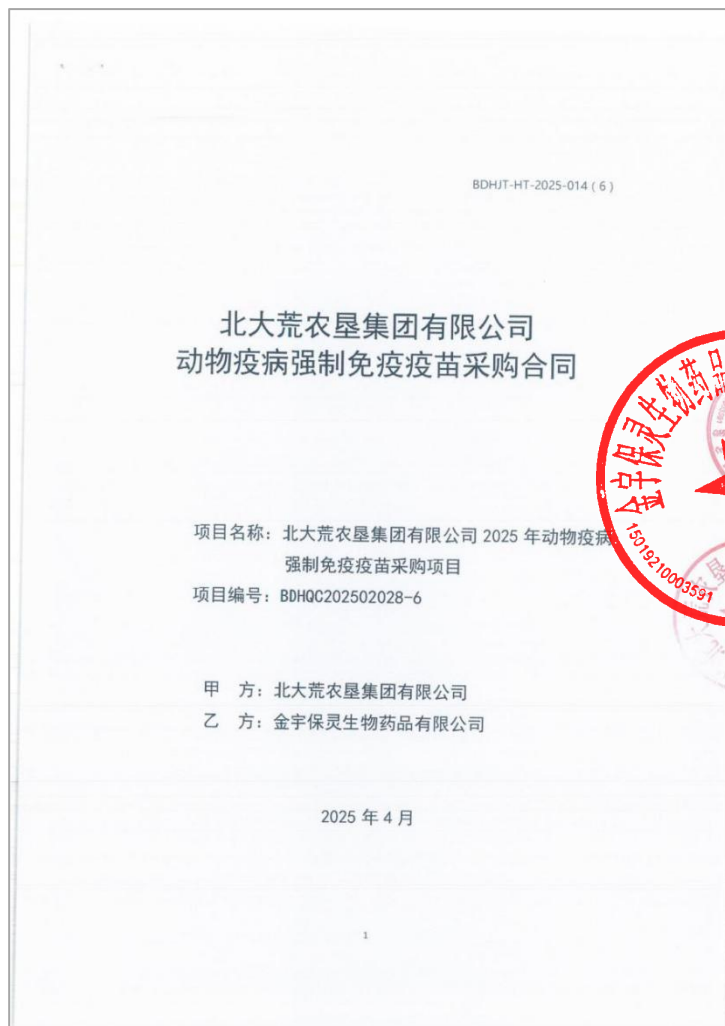
验收证明

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贵公司 2025 年度在我省重大动物疫病疫苗采购项目中中标，并完成发货。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贵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的各项规定，具体货物验收及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验收单位(盖章)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验收货物名称及数量	货物名称	供货数量	单位
	猪口蹄疫 0-A 型二价灭活疫苗	120	万头份
	口蹄疫病毒基因缺失活疫苗 (MS-90△26株)	110	万头份
验收内容	1、能够采用专业冷藏运输车专员押运，配备电子温控仪及足够冰袋，符合 2-8℃ 冷链运输条件，保证疫苗质量； 2、能够按采购方要求送达指定地点； 3、包装、密封完好，标签内容清晰完整；规格提供合理，便于使用； 4、产品质量验收合格； 5、抗体检测高于国家标准，免疫保护率高。		
合同履行情况	1、能够全面细致的提供技术培训，培训效果良好； 2、能够严格履行合同中的承诺和要求，售前、售中、售后服务优良。		

5、北大荒（原黑龙江农垦）合同、中标通知书及验收通过材料



甲方（章）  2025年4月7日	乙方（章）  2025年4月7日
单位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红旗大街175号	单位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尔沁工业园区金宇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王兆成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张鹏	委托代理人： 
电话：0451-55198269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长江路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23001867053052500975	账号：
邮政编码：150036	邮政编码：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BDHQC202502028-6

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我公司组织的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采购项目六包于2025年03月14日评标结束，确定贵公司为中标人。

中标价：492500元人民币。

交货期：分春秋两季送货，春季4月初，秋季9月初（具体时间以招标人需求为准按约定日期7日内到货）。

请贵公司自接到本通知书后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验收证明

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贵公司 2025 年度在我省重大动物疫病疫苗采购项目中中标，并完成发货。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贵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的各项规定，具体货物验收及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验收单位(盖章)	 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货物名称及数量	货物名称	供货数量	单位
	A19 株市病疫苗	3.03 万	万头份
	S2 株市病疫苗	15.2	万头份
验收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能够采用专业冷藏运输车专业押送，配备电子温控仪及足够冰袋，符合 2-8℃ 冷链运输条件，保证疫苗质量； 2、能够按采购方要求送达指定地点； 3、包装、密封完好，标签内容清晰完整；规格提供合理，便于使用； 4、产品质量验收合格； 5、抗体检测高于国家标准，免疫保护率高。 		
合同履行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能够全面细致的提供技术培训，培训效果良好； 2、能够严格履行合同中的承诺和要求，售前、售中、售后服务优良。 		

6、西藏自治区合同、中标通知书及验收通过材料

<p>合同编号：202501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 同 书</p> <p>项目名称：西藏自治区 2025 年第一批动物防疫物资政府采 购（第十一标段）</p> <p>招标文件号：GZFCG2025-25479-002</p> <table border="0"><tr><td>甲方：西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td><td>乙方：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td></tr><tr><td>地址：拉萨市林聚路 29 号</td><td>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尔沁工业园区金宇大街 1 号</td></tr><tr><td>邮政编码：850000</td><td>邮政编码：010111</td></tr><tr><td>电话：0891-6364975</td><td>电话：15647161222</td></tr><tr><td>联系人：拉巴次仁</td><td>联系人：胡日查毕力格</td></tr></table>	甲方：西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乙方：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地址：拉萨市林聚路 29 号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尔沁工业园区金宇大街 1 号	邮政编码：850000	邮政编码：010111	电话：0891-6364975	电话：15647161222	联系人：拉巴次仁	联系人：胡日查毕力格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西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采购合同</p> <p>甲方（需方）：西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乙方（供方）：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丙方（见证方）：西藏同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西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确定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 2025 年第一批动物防疫物资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之一。同时，西藏同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作为本次项目服务内容的见证方。</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结合本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p> <p>第一条 产品名称和数量</p> <p>布鲁氏菌病活疫苗（A19 株）<u>45.3</u> 万头份（配稀释液）， 配套猪瘟活疫苗 <u>100</u> 万头份（配稀释液）</p> <p>中标价：<u>543.6</u> 万元（大写：伍佰肆拾三万陆仟元整）</p> <p>交货地点：甲方通过书面通知要求乙方分批次及时供货到西藏自治区 7 地（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和 74 县（区、市）推广服务中心、农科站等。</p> <p>第二条 售后服务：见售后服务承诺书，该承诺书作为本合同附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p>
甲方：西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乙方：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地址：拉萨市林聚路 29 号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尔沁工业园区金宇大街 1 号										
邮政编码：850000	邮政编码：010111										
电话：0891-6364975	电话：15647161222										
联系人：拉巴次仁	联系人：胡日查毕力格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予以解决，若协商不成，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且因解决争议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函费、评估费等相关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四条 中标通知书、供货详单、售后服务承诺书、兽药 GMP 证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叁份、乙方和见证方各执两份。

第十六条 本合同自三方授权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即时生效。由授权委托人签订合同的，应当将相关委托手续作为合同附件。

甲方（盖章）：

西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甲方代表（签字）：[Signature]

2025年4月15日

乙方（盖章）：

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Signature]

2025年4月15日

见证方：（盖章）

西藏同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见证方代表（签字）：[Signature]

2025年4月15日

西藏同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根据西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2025 年第一批动物防疫物资政府采购（十一标段）的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 2025 年 04 月 10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审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现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西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2025 年第一批动物防疫物资政府采购（十一标段）
中标价	5436000.00 元
采购内容	布鲁氏菌病活疫苗（A19 株）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收到采购方书面通知 10 日内完成供货

请你单位自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该项目的采购合同。

采购代理机构：西藏同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日期：2025 年 04 月 15 日

验收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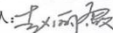
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贵公司 2025 年度在我省重大动物疫病疫苗采购项目中中标，并完成发货。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贵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的各项规定，具体货物验收及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验收单位(盖章)	西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验收货物名称及数量	货物名称	供货数量	单位
	牛羊 O 型-A 型口蹄疫双价灭活疫苗	804.83	万头份
	布鲁氏菌病活疫苗 (A19 株)	45.3	万头份
验收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能够使用专业冷藏运输车专员押送，配备电子温控仪及足够冰袋，符合 2-8℃ 冷链运输条件，保证疫苗质量； 2、能够按采购方要求送达指定地点； 3、包装密封完好，标签内容清晰完整，规格提供合理，便于使用； 4、产品质量验收合格； 5、抗体检测高于国家标准，免疫保护率高。 		
合同履行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能够全面细致的提供技术培训，培训效果良好； 2、能够严格履行合同中的承诺和要求，售前、售中、售后服务优良。 		

7、喀什地区合同、中标通知书及验收通过证明

供货合同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动物疾病控制与诊断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53100682722296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乙方：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000797183042W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根据 2025 年喀什地区重大动物疫病疫苗采购项目（一至九标段）项目(招标编号：DJCG(GK)-2025-001) 评标结果，采购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动物疾病控制与诊断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 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协商一致，签订合同。

一、合同编号：
DJCG(GK)-2025-001（包九）

二、签订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动物疾病控制与诊断中心

三、签订时间：
2025 年 3 月 28 日

四、合同内容：
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品如下：
1、动物疫苗品名、生产厂商、规格、数量等信息见供货信息一览表。

供货信息一览表

序号	货物（疫苗）名称	规格	单价	数量（牛头份）	金额（元）	供货计划时间	备注
	布鲁氏菌病活疫苗（A19 株）	10 头份/瓶	3.5 元/头份	680000 牛头份	2380000 元	2025 年 3 月	
	合计			680000 牛头份	2380000 元		
	折扣金额			/	/		
总计：大写人民币 贰佰叁拾捌万元整，小写¥ 2380000 元（包括但不限于运费、装卸费及税费等）							

1

十八、其他

1、本合同及其所述文件（以及其他文件）构成双方关于这些文件所述交易之全部合同，且取代所有之前与该等交易有关的双方之间口头或书面的约定。

2、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须经甲、乙双方以书面形式由双方签署和作出，否则不构成对本合同的有效修改。

3、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另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约定的事项与本合同约定的事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事项为准。

4、甲方指定 王碧政（联系方式：19996770896）为联络人；乙方指定 王晓军（联系方式：13694719365）为联络人。甲乙双方所指定联络人为本合同履行所做出的任何意思表示及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均代表甲乙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如需更换联络人或其联系方式甲乙双方均需提前三日以书面形式告知相对方，否则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未按约告知方自行承担。

（以下为本合同的签署处及附件，无正文）

甲方（公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动物疾病控制与诊断中心 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亚欧西路 138 号 电话：0998-2525060 邮编：8440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5 年 3 月 28 日 开户行：农行新疆喀什克孜都维路支行 账号：3047 6501 0400 0512 8	乙方（公章）：  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尔沁工业园区金宇大街 1 号 电话：0471-6537987 邮编：010111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5 年 3 月 28 日 开户行：中行呼和浩特中山支行 账号：155600267591
---	---

9